

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调查研究

——基于 3752 份调查问卷的数据分析

张琳

(攀枝花学院法学院, 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要】为了适应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主体群培养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做出了“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战略部署。法治素养是在法治思维的基础上,进一步升华为人的道德、德性层面的法治修养,强调的是“深入骨髓的习惯”。本调查是以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在校大学生为调查对象,做的法治素养现状调查,调查开展过程较为顺利,得到了全校 3752 名在校生的配合,文中将对本次调查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并得出具体原因。

【关键词】法治素养;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

一、本次调查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查主题

本次调查主题为“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素养调查”。

(二) 关于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分为“个人基本情况”、“大学生的法治知识与法律意识”、“大学生对具体案例的法治思维”以及“大学生选择的法律救济途径”四个模块,共计 17 题。

(三) 调查开展情况

本次调查对象为攀枝花学院大一至大四的在校非法学专业学生,调查时间集中于学生在校期间,持续一个多月时间,采取不记名的方式,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填写。本次调查共计发放、填写、回收学生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3752 份,回收数据均属于有效范围。

二、调查样本的基本数据

调查样本总数 3752,参与的男生为 1737 人,占比为 46.3%,女生为 2015 人,占比为 53.7%,基本反映了攀枝花学院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真实情况。

被调查对象中,显示大一年级学生占比位居首位,高达 69.78%,大二年级学生占比为 19.88%,大三年级学生占比为 6.37%,大四年级学生占比为 3.97%,基本符合调查开展时间范围内各年级参与社会活动的热程度和参与积极性程度。

本次调查结果涉及到攀枝花学院下属钒钛学院、康养学院等 13 个学院的学生,其中占比为 10% 以上的学院有:基础医学院 (15.08%)、艺术学院 (11.82%)、钒钛学院 (11.1%)、经济与管理学院 (10.3%)、康养学院 (10.25%);占比为 10% 以下的学院有:电气

信息工程学院 (9.1%)、法学院非法学专业 (7.47%)、文学院 (5.98%)、智能制造学院 (5.55%)、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4.22%)、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3.76%)、外国语学院 (2.75%) 和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62%)。凸显了调查对象所属学院分布具有合理性、宽泛性,调查数据真实反映攀枝花学院法学院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科学性。

三、调查数据显示的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

(一) 有法律意识,但是缺乏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

在对“您对法律熟悉吗?”一题的回答中:有 768 人表示对法律熟悉,占比为 20.47%,其余近 3000 人表示对法律一般熟悉,甚至是不熟悉,占比分别为 68.26% 和 11.27%。这直接反映出被调查者有法律意识,明确了解自己法律知识的现状,但是实际熟悉度不够。

在对“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您对法律的了解情况更符合以下哪个选项?”一题的回答中:有 31.48% 的被调查者表示,会主动接触和了解法律知识;46.32% 的被调查者表示,偶尔会主动接触和了解法律知识;19.4% 的被调查者表示,只有遇到法律问题才会去了解法律知识;2.8% 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法律不感兴趣,不会主动了解法律知识。这再次印证了上一题中大多数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对法律熟悉度不够,同时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不强。

(二) 知法不全知,但对学校提升其法律意识有较大的期待

在对“您对以下什么类型的法律有一定了解?(多选题)”一题的回答中:76.63% 的被调查者对宪法有一定的了解,41.98% 的被调查者对社会部门法有

一定的了解, 40.96% 的被调查者对宪法相关部门法有一定的了解, 40.46% 的被调查者对行政部门法有一定的了解, 33.93% 的被调查者对刑法部门法有一定的了解, 28.2% 的被调查者对经济部门法有一定的了解, 21.88% 的被调查者对诉讼与非诉讼程序部门法有一定的了解。这表明其对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了解程度最高, 这也是初高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教育与学习的成果, 同时他们对贴近自己生活的法律了解程度较高, 例如社会部门法中的未成年权益保护法对、宪法相关部门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行政部门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但是对初高中未学习过的, 与生活距离相对较远的部门法了解程度普遍偏低, 如刑法部门法、经济部门法和诉讼与非诉讼程序部门法。

在对“您希望学校从哪些方面提高您的法律意识?”一题的回答中: 72.89% 的被调查者表示, 希望学校开展相关的活动实践以提高法律意识; 71.08% 的被调查者希望学校邀请专业人士来开展相关讲座; 59.22% 的被调查者希望学校增加关于法律的选修课; 52.99% 的被调查者希望学校优化法治教育的师资队伍; 3.78% 的被调查者希望校园设立相应部门解决学生的法律问题; 1.01% 的被调查者表示可以采取其他途径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但是并未详细阐述具体方法。这反映出被调查者认识到了自己法律知识的不足、意识的缺乏可以依靠学校来解决, 而且对于学校使用的各种方式方法均有较大的认同度, 对学校提升其法律意识有较大的期待, 也充分信任学校。

(三) 法律风险意识不足, 防范意识不够缜密

在对“在日常生活中, 对于可能会发生在 ourselves 自身或身边的不太严重的违法行为(如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等)您的态度是什么?”一题的回答中: 80.22% 的被调查的对象表示自己坚决杜绝, 也规范身边人; 16.34% 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做到不违法, 但其他人与我无关“只要没被发现就行, 偶尔一下没什么”、“反正没被发现就可以一直做”和“无所谓, 就爱做这种刺激的事”的三个选项之和达 3.44%。这表明绝大多数的被调查对象能够明辨自己身边的某些行为是否违法, 但仍有少部分被调查者对轻度违法行为持冷漠态度或对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存在误解。

在对“当您在安装软件的时候, 是否会查看注册过程中的用户条款?”一题的回答中: 40.59% 的被调查者表示每次都会认真看, 47.92% 的被调查者表示偶尔会看一眼, 11.49% 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是直接打勾就行吗。这表明被调查者合同重视程度不够, 轻视用户条款中的潜在的法律风险。

在对“当您的同学、好友或亲戚向您借钱时, 是否会要求留下凭证?”一题的回答中: 63.57% 的

被调查者是一定要求留下凭证, 避免以后产生纠纷; 31.66% 的被调查者是根据与对方的关系进行考量; 4.77% 的被调查者是从来不会要求留下凭证, 太伤双方的感情了。这表明被调查者有一定的证据留存意识, 但是对于证据的价值认知不够, 低估了借款风险。

在对“当您在校外做兼职或就业时, 是否会主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题的回答中: 68.98% 表示会签; 25.59% 表示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3.92% 表示口头约定也可以; 1.52% 表示签不签合同无所谓。这表明大多数被调查者对劳动关系的认知是建立在劳动合同签订的基础上的, 但是仍有三成多的被调查者对劳动合同属于漠视的态度, 完全没有预估到劳动合同缺失的法律风险和对自身权益的损害后果。

在对“当您在使用盗版产品时, 下列哪一个选项更接近您的想法?”一题的回答中: 43.34% 的被调查者认为使用盗版产品是不道德的行为, 但不属于违法行为; 32.09% 的被调查者认为使用盗版产品不是违法行为, 只有售卖盗版产品盈利才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19.99% 的被调查者认为盗版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生活, 虽然不提倡盗版, 但是也不抵制盗版; 4.58% 的被调查者对于盗版产品没有任何意见和看法。这说明被调查者对于版权相关法律知识基本缺失, 并没有意识到侵犯他人版权的负面效果和法律风险, 也没有考虑到使用盗版产品可能对版权所有者侵权、对创造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在对“当您关注到有社会舆论广泛参与重大社会案件时, 下列哪一个选项更接近您的想法?”一题的回答中: 67.38% 的被调查者表示会独立思考, 再做判断; 22.97% 的被调查者表示完全相信官方的报道; 4.24% 的被调查者选择听从民众主流; 1.12% 的被调查者选择听从小众看法, 以彰显自己的特立独行; 4.29% 的被调查者未明确表达自己的想法。这表明近七成的被调查者是可以独立思考、独立判断的, 但是仍有将近三成的被调查者学生缺乏独立思考能力, 对信息进行筛选和验证的能力不足, 缺乏具备法律思维, 容易受到其他误导性信息、潜在信息虚假风险的负面影响。

(四) 有法律维权意识, 知晓部分维权渠道, 但对于具体维权方式只知其表不知其里, 无法优化选择维权渠道, 实现自我维权

当面对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时, 正是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我们自己之时, 也是敦促社会变得更好的之时。最先选择寻求法律帮助, 依法维权的被调查者占比为 90.78%, 在所有选项中处于绝对优先地位; 2.59% 的被调查者表示会以牙还牙, 打击报复; 2.51% 的被调查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2.24% 的被调查者觉得并没有对自己造成很大的损失, 维不维权并不重要; 1.89% 的被调查者表示会委曲求

全，忍气吞声。这反应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都有法律维权意识，信法并愿意用法。

但在调研过程中，有 83.61% 的被调查者表示存在维权意识薄弱的困难；有 80.44% 的被调查者表示存在不知道具体途径的困难；71.32% 的被调查者表示存在缺乏勇气的困难；还有 18.18% 的被调查者表示存在其他困难。这表明知道有法，愿意用法，但是什么时候用法？怎么用法？还存在较多的障碍和内心顾虑。

在涉及维权渠道的题目中，83.48%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拨打电话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如：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69.32%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在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曝光（如：抖音、小红书等）；67.59%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依法提请申请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58.53%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8.21%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56.29%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与经营者摆事实，讲道理，力争协商和解；7.89% 的被调查者会选择其他途径。这表明，被调查者主要会使用投诉和互联网曝光的方式，比较信赖政府部门，但同时也在生活中夸大了媒体的作用。另外对于调解和仲裁是否有明确的认知，还无法通过这一题目的选择结果判断，是随意选择还是明确该方式的具体使用办法。整体上调查数据显示被调查者对自身权益重视程度较高，愿意采用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是具体维护的方式方法和优先选择则不得而知。

四、攀枝花学院非法学专业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的原因分析

本次调查对问卷数据结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在分析结果中可以看出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被调查者的法律知识多来自于初高中《道德与法治》课程学习和互联网平台，所获知识碎片化甚至可能有错误

上述数据显示，大多数被调查者对于宪法部分内容熟悉度很高，宪法这一部分的基础知识在初中二年级的《道德与法治》课本中就是教学重点，由于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中考必考课程，基于考试的压力，绝大部分被调查者都对这一块内容非常熟悉。另外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民法典中侵权部分内容经常作为热点出现在各大互联网平台，作为年轻的零零后一代，手机是他们的主要社交工具，互联网平台上的热点问题，自然会被他们关注。

但是这样的了解，对于想知法、要明法的大学生来说，更多的是碎片化的法律知识，而且有些可能是错误的法律知识，有些互联网平台上特别是各类短视频网站上粉丝数量众多的博主，经常会采用蹭热点的

方式提高自身流量，说的对不对无人核对，说的真不真无人知晓，只有在出现重大错误的时候才会被平台追究责任，但是那时候错误信息已经传递出去了，大学生们看到的错误信息不会因为后期博主的被罚而失去在其内心中的影响。

（二）大学校园内无常态化的法治教育制度

大学校园内有法学专业教师，有法学社这样的专业社团，但是对于法律知识的普及甚至专业化讲座的开设，并无学分或者其他制度保障运行，这导致专业教师想讲无法针对性讲解，部分学生想学无处可学。大多数大学生都是遇到问题以后才会意识到法律的作用，但那时法律知识或者维权渠道可能只能作为止损的工具。然而，事实上法律最重要的功能是预防，先知法才能避险才能止损，损害不发生才是法律存在最重要的价值。

（三）大学校园内缺乏有益的可供学生信任的法治教育平台

所谓法治教育平台应由教师团队、教学服务团队、教学保障团队共同搭建，这一平台的作用更多地是从全方面立体式的角度为大学在校生提供有益的法治教育。目前在校大学生学习负担重、过级考证压力大，大学校园中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压力大、考核任务重，本应双向奔赴的和谐师生和校生的关系在涉及部分管理工作（有些甚至是各级部门直接安排的工作，有时候还要收集各类截图证据）时，在校时间越长，学生们对学校 and 老师的信任度就会越低，这种环境下基于提升其自我防范意识的法治教育可能在其内心却是一个负担，这样的背景下对校内开展的法治教育接受程度就会降低，达不到教育效果。

参考文献：

- [1] 龚素璩，徐佳雯. 提升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 [J]. 中国高等教育，2018(23)：50-52.
- [2] 钱晓丽. 高校法治教育问题与推进路径：课程的视角 [J]. 当代教育科学，2018(09)：72-75.
- [3] 林凯，周晨. 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融入法治教育的思考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8)：26-28.
- [4] 王斌，郭浩地. 新时代中国法治教育重构路径思考 [J]. 邓小平研究，2021(04)：73-83.

基金项目：攀枝花学院 2022 年校级教研教改重点项目（项目编号为：JJ222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琳(1980.04-)，女，汉族，辽宁凌源人，硕士，攀枝花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产业经济、民商法。